

股票代碼：3144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inFlex Corporation

110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二路10號 (新揚公司)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其他議案.....	6
五、臨時動議.....	7
六、散會.....	7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四、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3
五、道德行為準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六、誠信經營守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47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3
九、新選任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5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6
二、董事選舉辦法.....	5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四、道德行為準則.....	65
五、誠信經營守則.....	67
六、董事持股情形.....	72
七、其他說明事項.....	73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

地點：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二路 10 號（新揚公司）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 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6.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7.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案。
2.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1. 選舉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第 10 頁)。

(二) 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頁)。

(三) 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本公司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七，計新台幣20,828,897元，董事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2,975,557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2. 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109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四) 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自民國 109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61,020,400 元，每股擬配發新台幣 1.6 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五)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敬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4 頁~第 37 頁。

(六)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8 頁~第 46 頁。

(七)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敬請 鑒察。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7 頁~第 5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等表冊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手冊附件一~附件四(第8頁~第33頁)。
3. 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查核完竣，擬訂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2,771,524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253,310,377
小計	536,081,9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5,331,038)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187,050
109年可供分配盈餘	516,937,913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6元	(161,020,400)
分派項目合計	(161,020,4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55,917,513

2. 上述每股股利以民國109年底，流通在外股數100,637,750股計算。
3. 本次股東紅利為現金股利，每股發放新台幣1.6元。待股東常會報告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選舉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第八屆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應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當選之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至民國 113 年 6 月 22 日止，，並自本次股東常會後就任。
2.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後，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八(第 53 頁~第 54 頁)。
3.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使本公司順利擴展業務，擬請股東會解除本次股東會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次股東常會新選任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九(第 55 頁)。
4.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 109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9.15 億元，較去年度營業收入 29.1 億元成長約 0.2%，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3 億元，較去年同期 1.41 億元增加 80%。茲將民國 109 年個體及合併營業成果分別說明如下：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9 年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7 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59,731	100%	2,275,648	100%	2,013,326	100%
營業毛利	286,523	13%	286,512	12%	297,341	15%
營業利益	116,268	5%	145,513	6%	155,477	8%
稅前純益	273,751	12%	161,885	7%	202,394	10%
稅後純益	253,310	11%	140,708	6%	164,633	8%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09 年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7 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915,417	100%	2,909,414	100%	2,616,963	100%
營業毛利	499,368	17%	438,502	15%	466,837	18%
營業利益	253,598	9%	212,970	7%	216,140	8%
稅前純益	290,252	10%	166,876	6%	200,324	8%
稅後純益	253,310	9%	140,708	5%	164,633	6%

【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

項目	民國 109 年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42	54.51	52.9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9.43	301.60	306.37
每股淨值	16.70	14.97	14.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8.56	148.29	136.84
速動比率(%)	160.10	129.01	111.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4	4.66	6.05
權益報酬率(%)	15.89	9.42	11.29
純益率(%)	11.21	6.18	8.18
基本每股盈餘	2.52	1.40	1.64

(合併)

項目	民國 109 年	民國 108 年	民國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7.76	59.17	57.4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1.93	262.27	256.71
每股淨值	16.70	14.97	14.7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4.52	157.36	147.01
速動比率(%)	165.06	134.33	115.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5	4.41	5.61
權益報酬率(%)	15.89	9.42	11.29
純益率(%)	8.69	4.84	6.29
基本每股盈餘	2.52	1.40	1.6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研發費用支出 68,835 仟元，主要發展方向將持續著重於軟性銅箔基板及其相關材料產品的開發。自我研發設計的無膠雙面銅箔基板材料，是以精密塗佈的方式壓合生產，具有高性能及高尺寸的特性，符合市場主流規格的要求，並根據客戶的設計需求，調整選材搭配，開發高密度組裝之細線路超薄銅箔單雙面基板材料，同時開發更高階的特殊高透光/高耐熱/高散熱之無膠單雙面銅箔基板，以及多功能應用的複合式補強板與背膠銅箔/鋁箔基板，與具有耐離子遷移的高效能新型保護膠片。

5G 高速通訊時代的到來，具有「高速度」「低延遲」「多連結」的特性，而對於高頻高速應用材料的需求，也與日俱增。本公司領先業界推出高頻材料，異質聚醯亞胺(Modified

Polyimide, MPI)的銅箔基板產品，已獲市場好評及量產出貨，並開發高頻純膠及覆蓋膜作搭配，提供客戶高速通訊所需之相關材料，快速進入 5G 新世代的領域。而蓬勃發展的物聯網智慧裝置，數位信號的傳輸線路、手機天線板，高密度互連電路設計，無線充電所需的材料規格，也均已完備，而新揚將持續發展新一代的高頻應用產品，以提供客戶未來設計所需的材料。

車用電子產品的市場，亦積極投入開發，目前主要是顯示面板與車燈的應用材料搭配，並已通過數家客戶認證，將持續拓展新的應用領域。而在相關的產品設計開發上，採用綠色環保材料，符合世界潮流趨勢，並可多元的將產品推廣到各種軟板應用領域。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致力開發未來趨勢所需之產品，掌握市場脈動，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成為客戶首選的軟板相關材料專業供應商。

【營業計劃概要】

1. 市場策略方向：持續推廣高頻基板應用及車載應用，連結終端客戶的產品設計，合作開發新產品應用。
2. 產銷策略方向：強化建立主要原物料第二、第三料源，並持續導入陸資國產銅，確保原物料來源供貨穩定。
3. 研發策略方向：5G通訊世代的來臨，針對高速度、低延遲、多連結(頻寬)的特性需求，致力於開發高性能的單/雙面軟性銅箔基板及相關應用材料，以符合市場對於高頻高速的產品應用所需，並與上下游的原料及軟板廠終端客戶合作，持續開發車載、顯示面板、穿戴式智慧裝置、基地站及醫療應用領域所需之新材料。
4. 擴大經營規模：積極開發手機、穿戴及車用各項品牌客戶，發展5G高頻材料應用相關產品。

【未來展望】

民國 109 年因受到疫情的影響，宅經濟盛行，在平板筆電需求帶動下，於下半年有爆發性需求，也同時開啟 5G 元年。高頻高速低延遲通訊成為市場主流，未來 3~5 年內將呈現爆發性的成長。

本公司憑藉多年的聚醯亞胺開發技術，深耕於 5G 高頻及高速所使用之異質聚醯亞胺 (Modified Polyimide, MPI)銅箔基板材料，從配方開發、精密塗佈與後處理聚醯亞胺酸環化技術，建立完整關鍵技術，已在 107 年度量產並提供市場所需之高品質 5G 無線傳輸應用捲對捲無膠銅箔產品。此外，憑藉多年完整開發技術，近年來亦將觸角擴展至軟硬結合板客戶，切入車電及醫療等市場，跨界整合的產品將陸續推出，為未來進入 5G 及物聯網新世代建立良好的基礎。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並擴增產能，致力開發未來趨勢所需之產品，並滿足客戶所需的需求量，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與佔有率。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國華會計師及廖阿甚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並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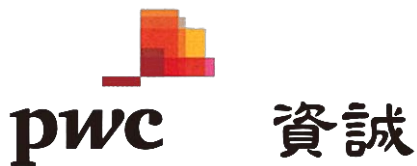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楊志卿



審計委員：莊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163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地區主要為外銷收入，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出貨單、出口報關單據及貨運公司運送記錄或客戶收貨記錄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對於回函不符者，追查其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109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337,437仟元及54,981仟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軟性銅箔基層板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

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新揚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	108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4,945	6	\$ 252,517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動		7,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57	-	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80,164	11	360,059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703,740	20	687,233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6,731	-	3,5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74,503	11	367,871	11
130X	存貨	六(四)	282,456	8	239,085	7
1410	預付款項		17,517	-	10,5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87,513	56	1,920,911	5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04,646	17	458,344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752,418	21	668,88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三(一)及六(七)	86,776	3	91,051	3
1780	無形資產		18,835	1	12,0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5,176	-	30,56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及七	25,664	1	87,37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八)及八	11,095	-	10,00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30,656	1	33,51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45,266	44	1,391,825	42
1XXX	資產總計		\$ 3,532,779	100	\$ 3,312,736	100

(續次頁)

新揚佳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30,000	9	\$ 682,000	21
2170	應付帳款		251,346	7	222,336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4,696	6	202,42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十)	205,090	6	137,8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641	1	28,9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12,110	-	12,4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三(一)及六(七)	8,905	-	8,5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285	1	9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54,073</u>	<u>30</u>	<u>1,295,377</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715,308	20	427,450	1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三(一)及六(七)	78,937	2	83,081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1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97,763</u>	<u>22</u>	<u>510,531</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851,836</u>	<u>52</u>	<u>1,805,908</u>	<u>5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006,378	29	1,006,378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十六)	5,192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27,104	4	113,03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164	1	24,1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6,082	15	400,461	12
3400	其他權益		(30,977) (1)	(1)	(37,164) (1)	(1)
3XXX	權益總計		<u>1,680,943</u>	<u>48</u>	<u>1,506,828</u>	<u>4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32,779</u>	<u>100</u>	<u>\$ 3,312,7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2,259,731	100	\$	2,275,6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1,976,318)	(87)	(	1,989,337)	(88)
5900 營業毛利			283,413	13		286,311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	20,448)	(1)	(	23,558)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3,558	1		23,759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6,523	13		286,512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31,275)	(2)	(	27,784)	(1)
6200 管理費用		(	76,239)	(3)	(	60,15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2,741)	(3)	(	53,06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0,255)	(8)	(	140,999)	(6)
6900 營業利益			116,268	5		145,51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721	-		12,81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25,388	1		5,9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746	-	(	28,22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14,377)	-	(	12,03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37,005	6		37,88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483	7		16,372	1
7900 稅前淨利			273,751	12		161,88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0,441)	(1)	(	21,177)	(1)
8200 本期淨利		\$	253,310	11	\$	140,708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	6,187	-	(\$	13,04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9,497	11	\$	127,664	6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2.52	\$		1.4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二)	\$		2.49	\$		1.3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新揚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度	附註	普	通	股	本	股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發放現金股利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楊千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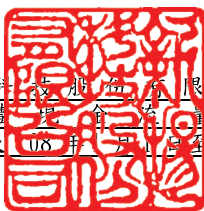
新揚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73,751	\$ 161,8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係企業及合資	六(五)		
利益之份額		(137,005)	(37,885)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三)	172,409	144,705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七)(二十三)	8,219	7,877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八)	2,555	2,51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230	2,73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6,721)	(12,8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446)	4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4,377	12,036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攤銷(表列營業成本減項)		(6,01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0,448	23,558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23,558)	(23,7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5,1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2)	406
應收帳款		(20,105)	16,8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507)	(108,194)
其他應收款		(3,237)	(15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5	775
存貨		(43,371)	101,427
預付款項		(6,919)	(6,3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9,010	60,1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72	(12,215)
其他應付款		51,106	7,928
負債準備—流動		(307)	(1,21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05	1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7,251	340,811
收取之利息		6,730	12,816
支付之利息		(12,948)	(11,774)
支付之所得稅		(15,320)	(39,6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713	302,182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7,000)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08)	8,8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164,535)	(159,208)
預付設備款增加		(9,907)	(5,208)
取得無形資產		(10,977)	(10,7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0)	(3,461)
取得太陽能設備		(3,699)	(5,3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u>1,416</u>	<u>5,72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3,700)</u>	<u>(169,4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250,563	455,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八)	(1,602,563)	(582,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80,710	247,4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180,000)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八)	(7,721)	(7,3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u>(90,574)</u>	<u>(100,63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9,585)</u>	<u>(87,49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572)	45,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252,517</u>	<u>207,26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u>\$ 214,945</u>	<u>\$ 252,51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771 號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揚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新揚集團之銷貨地區主要為大陸地區，依銷售訂單、合約或其他約定之貿易條件，於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此等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人工確認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新揚集團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對於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認列時點測試，包含核對客戶出貨單、出口報關單據及貨運公司運送記錄或客戶收貨記錄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允當。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客戶進行發函詢證，對於回函不符者，追查其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新揚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14,255 仟元及 102,383 仟元。

新揚集團主要經營軟性銅箔基層板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新揚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而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由於新揚集團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新揚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之備抵評價損失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新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存貨去化程度、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會計估計方法之一致性。
2. 瞭解新揚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瞭解存貨狀況並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新揚集團用以評價存貨跌價損失之報表編製正確且與其政策一致；抽核個別存貨料號確認淨變現價值之佐證資料及合理性；抽核個別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存貨庫齡區間歸屬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揚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新揚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揚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揚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國華
會計師

廖阿甚

王國華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9 日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4,122	13	\$ 468,264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7,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584,130	15	473,060	1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1,355,515	34	1,300,758	3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七	6,981	-	4,903	-
130X	存貨	六(四)	411,872	10	364,645	10
1410	預付款項		30,466	1	20,64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20,086	73	2,632,272	7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849,070	21	769,193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97,838	2	102,217	3
1780	無形資產		20,004	1	13,6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2,324	1	38,17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七	25,834	1	87,53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及八	13,439	-	12,4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31,250	1	34,5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9,759	27	1,057,827	29
1XXX	資產總計		\$ 3,979,845	100	\$ 3,690,099	100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615,785 16	\$	935,770 25
2170	應付帳款			326,996 8		293,116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8,363 5		198,818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九)及七		273,572 7		180,99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853 1		34,32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9,083 1		19,90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905 -		8,53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582 -		1,2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01,139 38		1,672,740 4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715,308 18		427,450 1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937 2		83,081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1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7,763 20		510,531 14
2XXX	負債總計			2,298,902 58		2,183,271 5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06,378 25		1,006,378 27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五)		5,192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27,104 3		113,03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164 1		24,12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36,082 14		400,461 11
3400	其他權益		(30,977) (1)	(37,16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80,943 42		1,506,828 41
3XXX	權益總計			1,680,943 42		1,506,828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79,845 100	\$	3,690,09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額	年 度 %	108 金 額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915,417	100	\$ 2,909,4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2,416,049)	(83)	(2,470,912)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99,368	17	438,502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115)	(2)	(60,674)	(2)
6200 管理費用		(117,157)	(4)	(103,76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35)	(2)	(59,65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37	-	1,4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770)	(8)	(225,532)	(8)
6900 營業利益		253,598	9	212,97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958	-	5,9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9,865	1	7,1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4,940	1	(37,58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21,109)	(1)	(21,65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654	1	(46,094)	(1)
7900 稅前淨利		290,252	10	166,876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36,942)	(1)	(26,168)	(1)
8200 本期淨利		\$ 253,310	9	\$ 140,708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6,187	-	(\$ 13,04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9,497	9	\$ 127,664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3,310	9	\$ 140,708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9,497	9	\$ 127,664	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2.52		\$ 1.40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五)	\$ 2.49		\$ 1.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董事長：黃嘉能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益權之主之徐盈司留公保屬

		108 年 度		109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 1,006,378	\$ -	\$ 96,570	\$ 14,294	\$ 386,680	(\$ 24,120)	\$ 1,479,802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	-	-	-	140,708	-	140,7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044)	(13,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0,708	(13,044)	127,664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463	-	(16,463)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826	(9,826)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00,638)	-	(100,63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6,378	-	\$ 113,033	\$ 24,120	\$ 400,461	(\$ 37,164)	\$ 1,506,828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6,378	-	\$ 113,033	\$ 24,120	\$ 400,461	(\$ 37,164)	\$ 1,506,828		
本期淨利	-	-	-	-	253,310	-	253,3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87	6,1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3,310	6,187	259,49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71	-	(14,071)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044	(13,044)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90,574)	-	(90,57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192	-	-	-	-	5,192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6,378	\$ 5,192	\$ 127,104	\$ 37,164	\$ 536,082	(\$ 30,977)	\$ 1,680,943		

新揚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9 年 及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本期稅前淨利		\$ 290,252	\$ 166,8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337)	1,442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二)	179,990	153,853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六)(二十二)	8,528	8,196
折舊費用—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54	2,51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4,683	3,17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2,958)	(5,957)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攤銷(表列營業成本減項)		(6,01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	61	39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21,109	21,65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5,1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2,058)	(100,481)
應收帳款		(35,177)	(168,5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	242
其他應收款		(2,065)	(1,333)
存貨		(44,386)	148,852
預付款項		(10,517)	1,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2,468	99,1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9,546	(13,077)
其他應付款		70,614	(17,06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180
負債準備—流動		(966)	17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960	3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6,184	301,903
收取之利息		2,967	5,961
支付之利息		(23,379)	(22,703)
支付之所得稅		(20,902)	(40,6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4,870	244,504

(續次頁)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7,00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67,085)	(163,937)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77)	(5,3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10
取得無形資產		(10,977)	(10,76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37)	505
取得太陽能設備		(3,699)	(5,33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1,902	1,5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7,873)	(183,2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2,456,359	1,079,442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2,781,405)	(1,159,18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480,710	247,45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80,000)	(1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七)	(7,721)	(7,30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90,574)	(100,6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631)	(40,23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08)	23,0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5,858	44,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68,264	424,1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4,122	\$ 468,2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吳介宏



會計主管：楊千儀



【附件五】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刪除監察人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應遵循事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刪除監察人及配合法令修正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人為下列事項：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 公開資訊。	刪除監察人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刪除監察人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	刪除監察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 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宜訂定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 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 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 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宜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相關之流程或機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刪除監察人及配合法令修正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刪除監察人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	刪除監察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五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 <u>審計委員會</u> 監察人 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刪除監察人

【附件六】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刪除監察人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修正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u>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相關規章、公司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u>其內部相關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年報等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一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一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一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一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一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財務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另由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一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法務部</u>財務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一另由稽核室負責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不定期<u>(至少一年一次)</u>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刪除監察人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刪除監察人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員協助。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劃，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員協助。</u> <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刪除監察人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對董事、受僱人、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份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對董事、受僱人、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份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刪除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	配合法令修正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刪除監察人

條文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實施及修正)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實施及修正)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u>審計委員會</u>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刪除監察人

【附件七】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法務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應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習性之合理價值，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七、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首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元 25 萬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七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審計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八】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任(主要)	持有股數
1	日商株式會社 有沢製作所 代表人：有沢 三治	北卡羅萊納 大學工學 博士	株式會社有沢 製作所代表取 締役會長	➢ Pro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代表取締役 ➢ Protec Arisawa Europe, S.A 代表取締役 ➢ 新揚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85,034,925 股
2	日商株式會社 有沢製作所 代表人：中島 理	一橋大學 商學部	三井物產(株) 基礎化學品本 部事業開發部 室長	➢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取締役常務執行役員 ➢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電子材料事業本部本部長 ➢ 新揚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85,034,925 股
3	日商株式會社 有沢製作所 代表人：吳介 宏	史東大學 (J.D)	台 虹 科 技 (股) 公 司 資 深協理、企劃 總監	➢ 新揚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 新揚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司 董事	85,034,925 股
4	日商株式會社 有沢製作所 代表人：何嘉 昇	台北大學 法學系碩士	忱耘法律事 務所主持律 師	➢ 忱耘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 新揚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85,034,925 股
5	劉致宏	美國波士頓 大學財務 碩士 台灣大學 會計碩士	➢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 會計師高 考及格台 灣省、台 北市會計 師公會會 員	➢ 寶雅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 迅得機械(股)公司 獨立董事 ➢ 新揚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0 股
6	增田竹史	新潟大學 法學部	新 揚 科 技 (股) 公 司 法 人 董 事 代 表 人	➢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上席執行役員 ➢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管理本部副本部長 ➢ 和詮科技(股)公司 董事	0 股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任	持有股數
1	楊志卿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系	➤ 台灣日東電工(股)公司 人資總務部部長 ➤ 台灣日東光學(股)公司 環安部兼人資總務部部長 ➤ 佳凌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 新揚科技(股)公 司 獨立董事、審計 委員、薪酬委員	0 股
2	詹政煌	東吳大學會計 系(畢)、研究 所(肄)	➤ 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 (2001-2016) ➤ 亞太地區電子與通訊事業 群信用經理 ➤ 大中華地區信用經理 財務顧問	➤ 退休	0 股
3	陳君聖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學系畢業	➤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 東南水泥(股)公司董事 ➤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董事 ➤ 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 ➤ 聚隆纖維(股)公司董事	➤ 群益聯合律師事 務所主持律師	0 股

註1：序號1獨立董事候選人楊志卿先生為本公司現任獨立董事，連續任期雖已達三屆，惟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配置需考量及結合公司未來經營策略發展及多元化標準，楊志卿先生於選任前及任職期間符合獨立性之要求，並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整體應具備各項能力之專業性。

楊志卿先生之前曾任職於台灣日東電工(股)公司部長，專精於化工材料，經常與董事及經理人溝通產業概況。另、在企業管理方面，是國內人力資源管理及組織經營管理專家。在績效管理及企業經營均能提供精闢見解。楊志卿先生擔任功能性委員會之主要成員，兼具前瞻性、客觀性與周延性，更加提升經營策略規劃之決策品質，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提出多項建議，充分發揮監督指導功能，任期期間並協助本公司建立及落實公司治理制度，經審查符合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附件九】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選任之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董事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株式会社サトーセン取締役 アリサワファイバークラス株式会社取締役 株式会社プロテック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ホールディングス取締役 Protec Arisawa Europe, S.A 取締役 Protec Arisawa America Inc. 取締役 有沢総業株式会社取締役 有沢樹脂工業株式会社取締役 カラリンク・ジャパン株式会社取締役 和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NB オプテック株式会社取締役 菱有工業株式会社監査役
有沢 三治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代表人)	Prot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Ltd. 代表取締役 Protec Arisawa Europe, S.A 代表取締役
中島 理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代表人)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取締役常務執行役員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電子材料事業本部本部長
吳介宏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代表人)	松揚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劉致宏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迅得機械(股)公司 獨立董事 建興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建聯投資(股)公司董事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增田竹史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上席執行役員 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管理本部副本部長 和詮科技(股)公司 董事

【附錄一】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限區外生產經營)
4.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限區外生產經營)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研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軟性銅箔基板及其相關材料
 - (2) 兼營與前述產品相關之國際貿易業

第三條： 本公司得為投資事業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南部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公司法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第十四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五分之一。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加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審計、薪酬等功能性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董事就其為公司所執行之職務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全權辦理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宜。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送交審計委員會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 10，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發放股東股利總額 10%。

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第一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十五比例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比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一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致宏



【附錄二】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之一：董事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因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應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記載之股東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為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

姓名。

第九條：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為廢票：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選舉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櫃(箱)之選舉票。
- 四、填寫之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之名額者。
- 五、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相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經核對不符者。
-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八、除第八條應記載事項外夾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圖文者之選舉票。
- 九、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十、第八條應記載事項任一項被塗改者。
- 十一、第八條應記載事項不全者。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另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出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

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出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二分鐘，且以一次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數及其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器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循事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與良好商業運作架構，特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與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露、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法務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不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劃，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員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對董事、受僱人、受任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份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七條（實施及修正）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六】

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截至 110 年 4 月 25 日已發行之股份總額 100,637,750 股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0%*80%) 8,000,00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0 年 4 月 25 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黃嘉能	30,000	0.03%	110/4/16 辭任
董事長	順來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劉致宏	379,672	0.38%	110/4/20 新任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法人代表：有沢三治	85,034,925	84.50%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法人代表：中島理	85,034,925	84.50%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法人代表：吳介宏	85,034,925	84.50%	
董事	日商株式會社有沢製作所 法人代表：何嘉昇	85,034,925	84.50%	
獨立董事	楊志卿	-	-	
獨立董事	莊鎮	-	-	
獨立董事	陳立銘	-	-	110/2/26 辭任
全體董事合計		85,444,597	84.90%	

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附錄七】**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內容不超過 300 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至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截至提案截止日止，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ThinFlex®

We Thin Your Flex

2020 ANNUAL REPORT